（上接C9版）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互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档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道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目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和网上交易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②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楼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③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④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2、代销机构

①）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②）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③）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④）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址：www.boc.cn

⑤）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⑥）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333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⑦）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⑧）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⑨）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按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⑩）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⑪）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⑫）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⑬）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1bank.com

⑭）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⑮）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3584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⑯）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丙敏棋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⑰）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⑱）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⑲）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11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⑳）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㉑）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3856577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㉒）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㉓）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瞿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㉔）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㉕）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㉖）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㉗）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㉘）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㉙）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㉚）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悟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㉛）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㉜）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㉝）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㉞）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㉟）名称：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㊱）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㊲）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洁固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㊳）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㊴）名称：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㊵）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梦诗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㊶）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㊷）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7-2583171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㊹）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㊺）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㊻）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和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㊼）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尧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48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㊽）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㊾）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城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㊿）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罗剑斌

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51)名称：江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网站：www.sestock.com

(52)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s.com.cn

(53)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传真：86-27-85481900

公司网址：http://www.95579.com或http://www.cjsc.com

(54)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 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72572、628382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55)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6)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田文健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7)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58)名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479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电话：0731-2882340、0571-87782047

办公地址：0731-2882332

网址：www.founderse.com

(59)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一路2051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60)名称：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葛新

电话：0451-82269286

传真：0451-822692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61)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楼昕佳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62)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管宇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63)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64)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8、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场内发售机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程荣 李彩霞

联系人：程荣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法人代表：饶永

电话：0755-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侯立勤

联系人：杨克晶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09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82号文核准募集。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或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投资者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八、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一）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二）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3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 9,900.99+5.30 /1.00=9,906.2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6.29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资料及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①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②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②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九、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一）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基金发售面值。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

4、场内认购金额和份额的精确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3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1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1.0%=1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1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30/1.00=5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①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②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允许撤销。

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④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十、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认购期结束时在代扣利息税后，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②基金总份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③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